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府建發一字第1113936500B號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範圍，並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
- 二、公告期間：公告徵求意見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7日止。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政府，並訂於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建議事項，請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向公告地點索取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置、理由及事項等，向雲林縣政府或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提出，俾供本案規劃參考。
- 五、計畫內容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 創造在地多元就業機會，留才及吸引人口回流

大北港地區，包括北港鎮、水林鄉、元長鄉、四湖鄉等，係以初級產業為主，北港糖廠及萬有紙廠相繼停工後，近十多年來因缺乏多元就業機會以致人口外移及衰減，擬藉由本案規劃新設產業專用區，引入低汙染或無汙染之新興產業，創造在地多元就業機會，並配置適當住商與公共服務機能，吸引人口回流與帶動地方繁榮。

(二) 結合地方特色，帶動地方創生，加速六級產業升級轉型

雲林縣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六級化之升級轉型，新增產業專用區有利農業機械、農業科技、農畜產品加值、創新科技、觀光旅宿業及新興產業發展，鏈結地區產業發展優勢，就地取材發展二級加工產業，並可結合北港朝天宮每年七百萬人次的觀光人潮，發展第三級服務業之「觀光工廠」或特色旅宿，有助建立品牌形象，形成完整六級產業鏈。

(三) 建構生態包容性、環保及永續的產業專用區，促進企業根留臺灣

近年由於土地及環保法規趨嚴，加上臺商回流，全臺產業用地一地難求，雲林縣內報編工業區均已發展飽和，無可立即供給之產業用地，為建構生態包容性、環保及永續的產業專用區，以促進企業根留臺灣及吸納臺商回流所需用地，規劃具備完善公共設施之產業專用區，提供廠商優良的營運環境，吸引重視「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之廠商進駐。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都市計畫區西南側之農業區，東臨北港糖廠文化園區及縣道145，西臨新街大排，南臨縣道164，北臨大同路南側住宅區及私立巨人高等中等，約計83公頃。詳圖1計畫位置示意圖及圖2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及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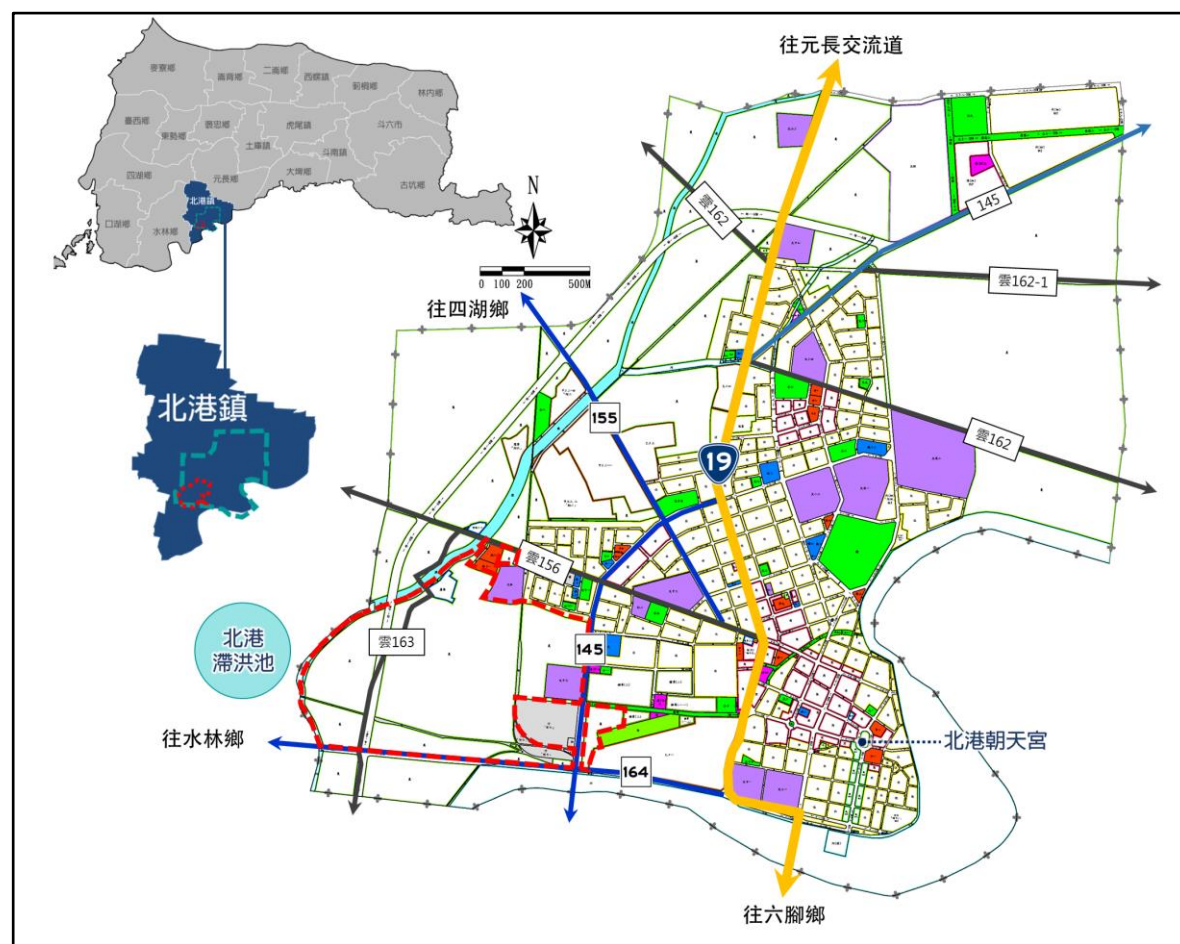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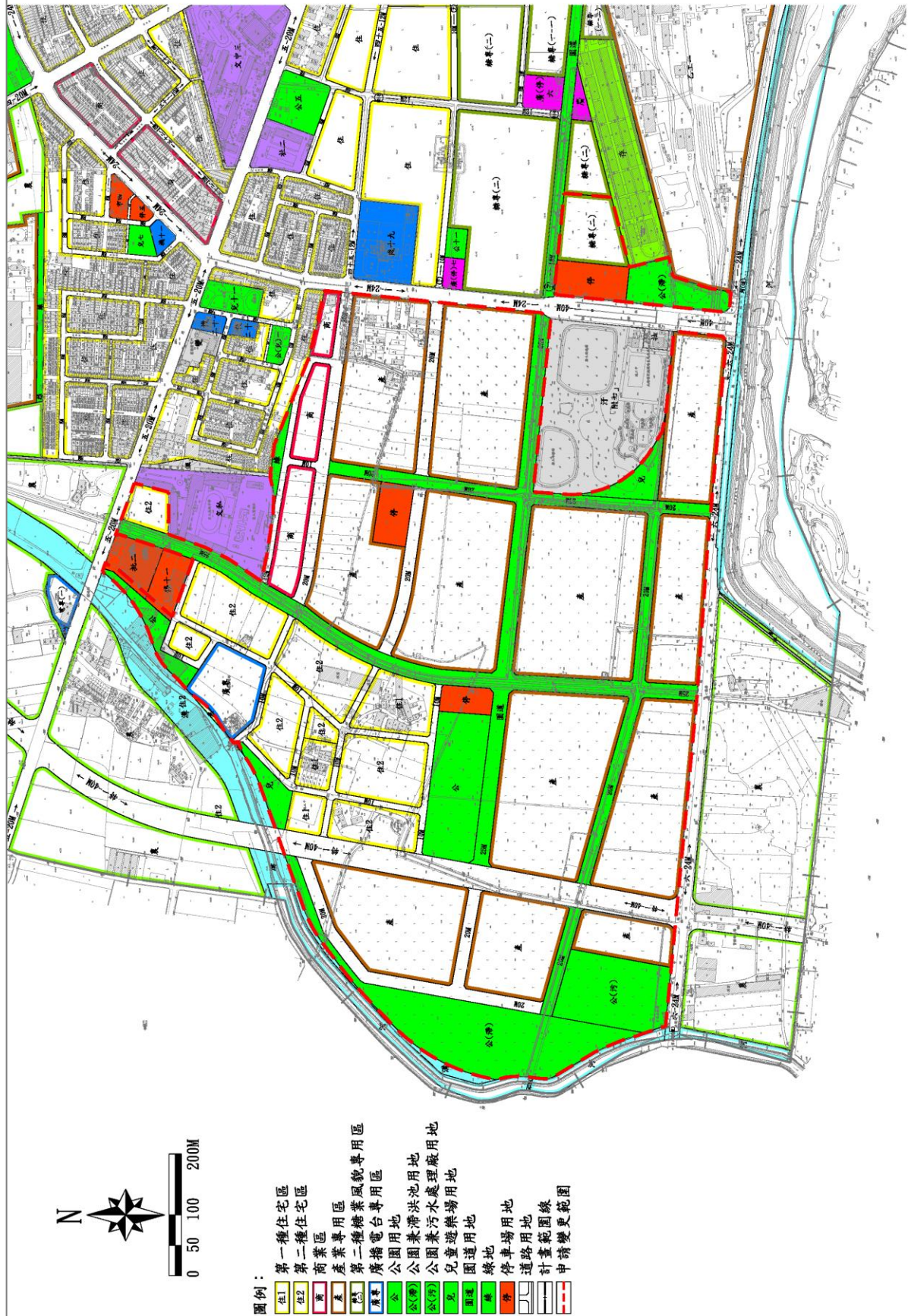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及規劃構想示意圖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公告徵求意見階段建議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雲林縣北港鎮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填表時請注意： 一、建議理由及事項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二、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說、描繪具體位置或其他有關說明資料。 三、本建議意見表免備文，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之上班時間親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或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或郵寄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雲林縣政府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52-2170					

建議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